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 2007-07 号

中国工商银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出席 14 名,有效表决票数 14 票。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姜建清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许善达、陈小悦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决定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请见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许善达,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46 年 9 月。许善达先生 1974 年担任黑龙江省延寿县电子元件厂副厂长;1974 年至 1982 年在黑龙江省延寿县计划委员会工作;1985 年起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办公室工作,历任财政部税务总局政策研究处副处长,国家税务局税收科学研究所理论研究室主任,国家税务局税制改革司副司长,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司长,地方税务司司长,稽查局局长;2000 年 1 月至 2006 年担任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许善达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财政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经济 50 人论坛成员。许善达先生主持金税工程项目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许善达先生于 1970 年自清华大学自动控制系毕业;1984 年获得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管理硕士;1990 年获得英国巴斯大学财政专业硕士学位。许先生是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国家行政学院、西安交通大学、中国科技大学、中央财经大学、浙江工程学院兼职教授、特邀研究员。许先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

陈小悦,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47 年。现任清华大学教授、会计研究所所长。陈小悦先生自 1988 年起先后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财务与金融教研组主任、副院长兼会计系系主任。自 1997 年起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8 年起先后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院长兼清华大学会计研究所所长。陈小悦先生是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曾任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会长、上海证券交易所专家委员会委员。陈小悦先生 1999 年获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陈小悦先生自 1978 年至 1988 年就读于清华大学汽车工程专业,分别获工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陈小悦先生自 1990 年至 1992 年在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毅伟商学院进修。陈小悦先生是美国哈佛商学院 AMP160 届校友,是福州大学、厦门大学、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毅伟商学院等院校兼职教授。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我司已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订了有关基金销售的代理协议,现决定于本公告之日起通过上海银行开展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与其他在上海银行代销的我司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及其它相关业务,通过东方证券及德邦证券开展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它相关业务。开通具体业务安排如下:

1、上海银行:

在上海和宁波的 182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上述业务。

上海银行联系方式如下: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585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585 号

法定代表人:陈辛

联系人:张浩

联系电话:021-63370888

传真:021-63370777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2、东方证券:

在以下 18 个城市的 55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上述业务:上海、北京、天津、杭州、苏州、武汉、南京、广州、深圳、汕头、南宁、北海、桂林、成都、长沙、沈阳、抚顺、长春。

东方证券联系方式如下: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 -2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6

东方证券网站:www.dfzq.com.cn

3、德邦证券

在以下 7 个城市的 11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上述业务:上海、沈阳、丹东、东港、抚顺、长春、北京。

德邦证券联系方式如下: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2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21-68590808

传真:021-68596077

客户服务电话:021-68590808-8119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发售公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S*ST 磁卡　　编号:临 07-013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股改动议。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07-0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乙方)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签署了《资产划转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债随资走,人随企走”的原则,将乙方所属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整体划转甲方。划转范围包括建设集团的全部资产(包括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负债、人员,并承继乙方对建设集团银行借款所履行的担保责任。

二、甲乙双方同意按照经审计的建设集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数字为准实施划转。经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建设集团的资产总额为 910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42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1100 万元。接收职工人数以建设集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册职工人数为准(含离退休人员)。

三、建设集团资产整体划转后,仍保留其独立法人地位,其产权状况保持不变。

四、甲方同意给乙方 1.2 亿元的经济补偿,并代为偿还建设集团原拖欠乙方的 800 万元债务,在完成资产划转的有关法律手续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所有款项(合计 1.28 亿元),按照省国资委要求,用于乙方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工作。

五、建设集团领导班子的管理权限随同资产划转,由乙方移交甲方按有关规定负责考核管理。建设集团的党、团、工等组织关系同时移交甲方管理。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省国资委备案两份。

七、本协议经省国资委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O 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S 上石化　编号:临 2007-02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正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尚未提出具体方案。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正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尚未提出具体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S 哈药　　编号:临 2007-009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仅为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其尚未书面同意股改,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自 2004 年 1 月,南方证券被中国证监会、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接管后,暴露出南方证券通过违法违规方式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数量已超过公司流通股股本的 90%,在南方证券违法违规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过程中,从未履行持股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律规定的义务。非流通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认为: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南方证券现持有本公司股票属违法违规持有,处于待处置状态,不具有表决权。而且南方证券已于 2006 年 8 月进入破产清算阶段,因此在该部分股票被依法处置之前,哈药集团无法启动股改工作。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05　　股票简称 S*ST 北亚　　编号:临 2007-011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35 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 39.86%,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43 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

1、一些股东认为刘贵亭案件没有结案,这种状况不宜开展股改;

2、一些股东认为公司目前的状况以重组的方式开展股改更为合适;

3、公司无法与 13 家非流通股股东取得联系。

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中对公司股改进展情况作出说明:公司披露 2006 年度报告之前将不进行股改,披露年报之后,能不能进行股改和怎样进行股改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经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 2007-007 号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士力集团”)的通知:天士力集团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35 号)《关于同意豁免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同意豁免天士力集团因协议转让而增持本公司股票 210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0.69%)后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 50.02% 的股份而应履行的邀约收购义务。

2007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发起人股东天士力集团(截至该日持有本公司股权 150,462,846 股,持股比例 49.33%)与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帝士力集团”,截至该日持有本公司股权 10,219,286 股,持股比例 3.35%)在天津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帝士力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10 万股以每股 18.80 元的价格(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部分股权进行了评估)折为人民币 3948 万元,转让给天士力集团。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在于保持天士力集团在本公司股份中的绝对控股地位。本次收购完成后,天士力集团在本公司股份中的持股比例将会从 49.33% 增至 50.02%,增加额为 210 万股,占总股本额的 0.69%,其控股股东地位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将于近期协助股权转让双方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07-11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依据本公司股票近期交易价格和成交量的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本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本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三号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规定,正在履行必要的核实程序,待情况核实后再及时披露。

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刊登 2006 年年度报告及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 9:30 起停牌,直至刊登公告之日起恢复交易。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3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7-00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更换的公告

因工作调动,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振刚先生不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2 日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艾友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振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附:艾友忠先生简历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艾友忠先生简历

艾友忠先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原葛洲坝电厂三峡工程施工供电局局长、原葛洲坝电厂检修分厂厂长、原葛洲坝电厂总工程师,公司检修厂厂长、党委书记、葛洲坝电厂厂长兼党委书记。现任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 2007-007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七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同比增长 50%以上;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96,351,308 元。

2、每股收益:0.10 元。

三、业绩增长主要原因:

1、出口业务大幅增长带来效益增加。

2、新投产项目趋向成熟稳定带来效益增加。

3、自主创新技术改造带来效益增加。

四、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 2007-016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 年 3 月 27 日 9:30 - 11:30,13:00 - 15:00。

2、召开地点:四川省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止 2007 年 3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事项 1、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事项 2、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事项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事项 4、发行方式

事项 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事项 6、股份限售期

事项 7、上市地点

事项 8、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9、关于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2)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3)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5)审议《关于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形成的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豁免什邡宏达发展有限公司本次以现金认购新增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披露情况:

有关上述议案的相关董事会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1 月 24 日、2007 年 3 月 17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3.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上述第(1)项议案中的事项 1 至事项 9 均作为独立议案分别表决。在审议上述第(1)项议案中的事项 1 至事项 9 项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第(1)项议案中的事项 1 至事项 9 和第(8)项议案需要获得除关联股东外的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 年 3 月 23 日 (9:30 - 11:30,13:30 - 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里东路 2 号宏达大厦 28 楼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3 月 27 日 9:30 ~ 11:30,13:00 ~ 15:00。

2、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3、采用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738331,沪市挂牌股票简称:宏达投票

(2)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得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1.00
(2)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2.00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0
(4)	发行方式	4.00
(5)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5.00
(6)	股份限售期	6.00
(7)	上市地点	7.00
(8)	募集资金用途	8.00
(9)	关于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9.00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0.00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	
-	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1.00
4	关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12.00
5	关于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形成的滚存利润分配的	
-	议案	13.00
6	关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豁免什邡宏达发展有限	
-	公司本次以现金认购新增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14.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	
-	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5.00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6.00
9	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④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86141081

联系传真:(028)86140372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人:刘洪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里东路 2 号宏达大厦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参加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07 年　月　日